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梁志恒
電話：02-2720888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815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九大群組分組暨指導教授一覽表、群組研習成果報告表各1份
(22627574_11130815432_1_ATTACHMENT1.odt、22627574_1113081543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本局規劃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九大群組共同研習一案，
請督導所屬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本局委由國小十二年國教工作組及各領域輔導小組規劃主題研習課程，於群組共同研習時間分區辦理，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惠請轉知各校教師參與各項主題研習，以落實新課綱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實踐。
- 二、群組研習承辦學校注意事項如下：
 - (一)研習開班及報名：相關規劃或報名事宜請逕洽各主題負責單位或承辦學校。
 - (二)研習形式與內容：採實體方式或是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方式，其活動規劃均應提供研習學員有實作或練習之機會，並重視教學實務、經驗交流與雙向回饋。

天母國小 1110916



SZAA1113006177

(三)研習成效與評估：為瞭解群組研習實施成效，裨益未來調整規劃，以精進辦理品質，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1、學員問卷調查填寫、回收及統計，於研習結束後1週內完成。(問卷表單及相關參考資料可於雲端硬碟下載使用，連結：<https://reurl.cc/1oQ1r9>)

2、填寫群組研習成果報告表並繳交中心學校。

三、各中心學校協助彙整成果事項：

(一)每學期彙整承辦學校繳交之書面研習成果報告表留存備查。

(二)以多元方式彙整成果，包含各校經驗分享、專案研究等，並於112年6月28日(星期三)前將「111學年度群組成果彙編」以電子檔寄送永安國小郭秀慧專案教師信箱(12y@stu.yaes.tp.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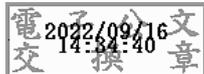
四、群組研習、行政業務等經費已納入中心學校預算，請中心學校自主規劃運用。

五、111學年度群組研習講座名單如表單(表單下載網址：<https://reurl.cc/QbR2r0>)，本局同意擔任講座之教師公假派代，部分待聘講座之公假仍以此文為請假依據，由各校向研習承辦學校確認。

六、檢附111學年度九大群組分組暨指導教授一覽表、群組研習成果報告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



公文文號：1113006177

主旨：為本局規劃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九大群組共同研習一案，請督導所屬教師參與，請查照。

★意見欄

業

訂

線

